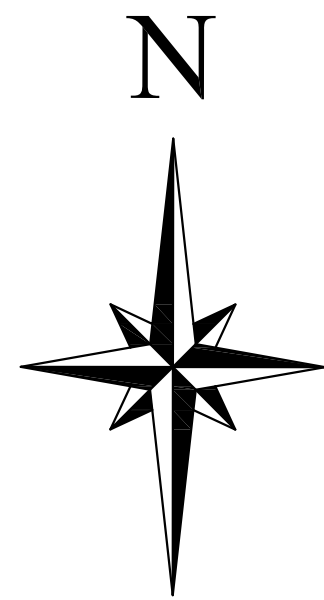


#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圖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 計畫圖例

	住宅區		原住民文化園區
	商業區		學校用地
	農業區		機關用地
	保護區		自來水事業用地
	特別保護區		電路鐵塔用地
	宗教專用區		停車場用地
	遊樂區		公園用地
	觀光果園區		廣場用地
	露營區		道路用地
	旅館區		人行步道用地
	河川區		計畫範圍線
	加油站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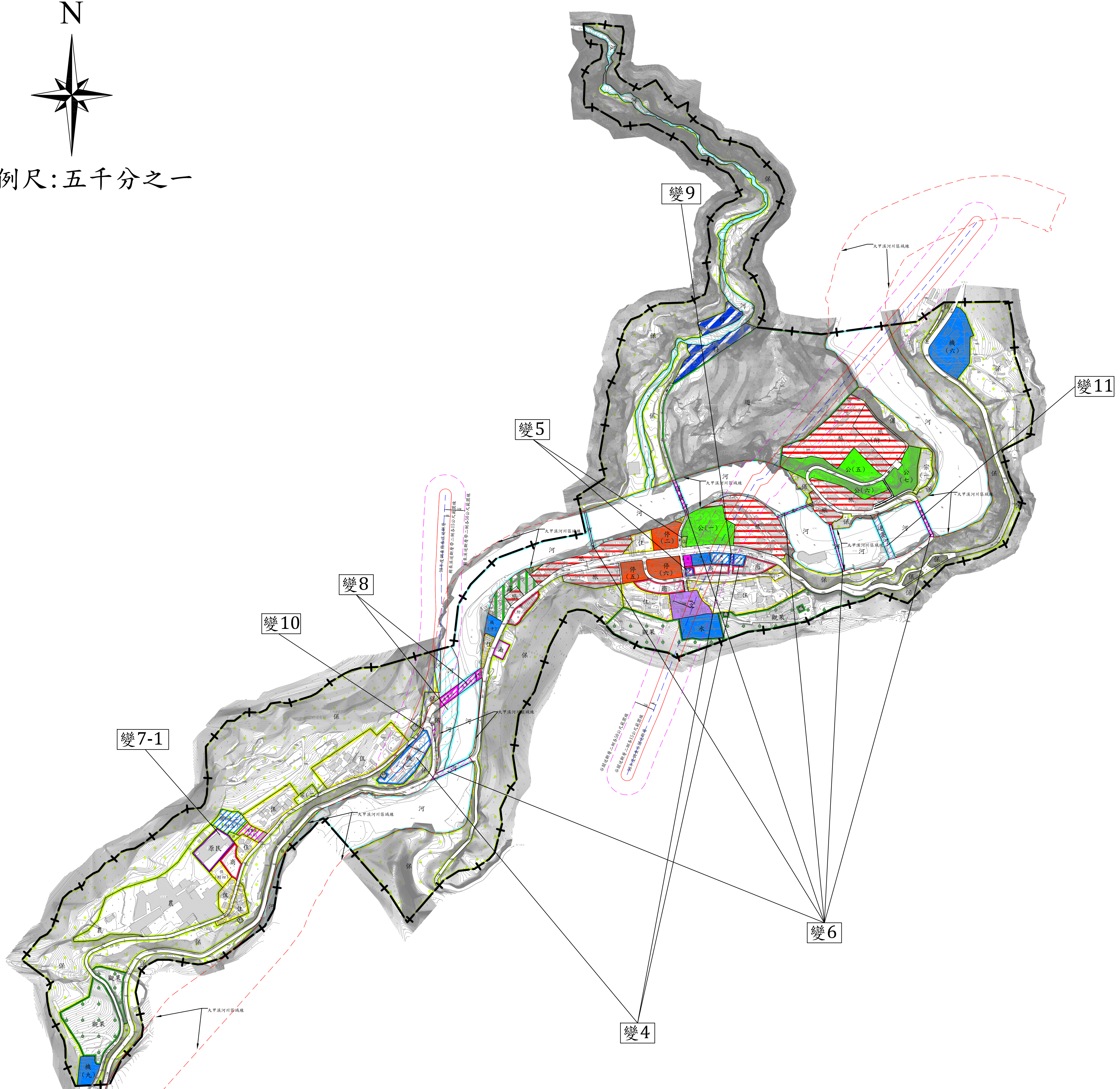
## 變更圖例

	變更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取消指定用途)
	變更郵政專用區為廣場用地
	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變更保護區為機關用地(附五)
	變更保護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附五)
	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
	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保護區
	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變更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
	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地形圖圖例

	磚造房屋		碉堡
	混凝土房屋		花園
	建築中房屋		欄杆
	棚子		階梯
	鐵皮房屋		主要控制點
	鐵絲網牆		三角點
	圍牆		導線點
	水池		教會
	水溝		空地
	體育場		涼亭
	溫泉		銅像
	田埂		塔
	地類界		升旗台
	花園		停車場
	果園		水流方向
	旱田		高壓電桿
	竹林		高壓電塔
	高草地		等高線
	水田		道路、橋樑
	墳墓		廟宇
	樹林		游泳池
	檳榔園		竹籬
	隧道		生籬
	鬆土路		牌樓
	水系(自然)		陸系(人工)
	水系(人工)		電器設備
	水系(自然)		江、溪、河
	堆積場		

- (附一): 1. 新調整停(四)面積不得小於原停車場面積。  
 2. 停(四)用地需由陳情人自行開發。  
 3. 停(四)用地開闢時周邊應加強綠美化、植栽、隔音...等相關措施以降低對毗鄰環境影響。  
 4. 陳情人需與停(四)開闢後始得申請旅館區建築。  
 5.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前述附帶條件與縣府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
- (附二): 1. 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部分，需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  
 2. 變更商業區面積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附四): 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完成回饋後，始得依所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申請建築。
- (附五): 1. 機關用地指定供原住民族部落活動中心及其他縣、市、鎮、鄉、市、區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推廣及保存原住民族文化之使用項目。  
 2. 廣場兼道路用地應併同機關用地整體規劃，且應依都市本交通規則設計手冊規劃設計道路及人行道。
- 註: 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均以現行計畫內容為準。
- 河川區域線(經濟部99年6月7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5670號函公告)
- 逐層帶二側各50公尺範圍線
- 逐層帶二側各15公尺範圍線
- 95年度調查範圍線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15年2月

- 變 1 : 修正計畫目標年期  
 變 2 : 修正主要計畫圖比例尺  
 變 3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